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646053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5 月 2 日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重購土地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復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出售土地）予案外人○○○○，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信義增字第 10570093500 號函核定，出售土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3 萬 9,796 元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向信義分處撤回上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，並重新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545883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同意撤回，復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信義增字第 10570125100 號函核定，出售土地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54 萬 386 元。經訴願人繳納完畢，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三、嗣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不足支付重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重購土地自移轉登記日（103 年 5 月 2 日）至出售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日期（105 年 6 月 13 日）已逾 2 年，不符土地

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爰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646053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

請。該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所屬大安分處查復，上開重購土地地上房屋（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曾供營業使用，自 103 年 5 月起至 105 年 8 月止按營

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自 105 年 9 月起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爰審認本件除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 2 年期間之規定外，另重購土地有營業情事，亦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惟原處分理由就此部分未予敘明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64622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信

義甲字第 10646053300 號函，並重為核定，否准訴願人重購退稅之申請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